

长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长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灾害事故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管理系统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现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告主体

各级各部门当班带班领导、值班人员为突发事件信息(包括预测预警信息，下同)报告的主体，负责当班期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汇总、上报、传达、记录、交接等工作。

二、灾害事故信息的类型

(一) 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暴雨、强对流天气、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

(二) 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三) 可能引发灾害事故的险情信息；

(四) 启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的信息；

(五) 我县域外发生的且对我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直接影响的灾害事故信息；

(六) 县应急管理部门需要核实的灾害事故信息；



(七)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灾害事故应对决策部署情况的信息;

(八) 其他需要报告的灾害事故信息。

三、灾害事故报告阶段划分

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突出时效性，重点报告信息来源、接报时间、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伤亡人数、初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基本情况。

续报。突出持续性，重点报告事件性质和伤亡损失、处置进展、形势分析、舆情反映、下一步措施等情况。

终报。突出全面性，重点报告事件概况、处置情况、目前情况、下步工作(包括善后、重建及评估)等情况。

四、信息报告的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洁、准确，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 事件信息来源;

(二)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以及现场情况;

(三) 事件发生单位(场所)的名称、地址、性质、行业分类等基本情况;

(四) 事件的初步原因、基本过程(包括应急救援情况)及初步原因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五) 事件影响范围，包括已经或可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区、死亡及受伤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需要紧急转移



的人数)等;房屋倒塌损毁情况,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六)应急指挥机制的组成及联系方式,赴现场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联系方式;

(七)现场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遇到的困难和需要提供的帮助;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五、信息报告时限

灾害事故信息报送以事件发生时间为起算点,严格遵守以下时限:

(一)一般突发事件(煤矿一般事故、等级不明事故、敏感事件等除外):接报后,同步向县委、县政府报送,10分钟内报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20分钟内提交书面详报;

(二)紧急特殊情况:严守2小时报送底线,可先电话快报,3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情况复杂的,边核实边报送,不得拖延;

(三)续报要求:需动态更新的信息,次日7时前完成续报。

六、系统信息报送联络方式

报送渠道:以书面报告为主,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后续补全书面材料;

保密要求:涉密灾害事故信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通过



保密渠道专项报送；

联络电话：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0355—8322349。

七、信息报告中的其他问题

明确属地归属：央企、省企事发需标注所在县区；高速、省道事故注明所属县区、道路全称及行驶方向；涉事企业需明确央企、省属、市县属属性；

细化现场情况：井下等特殊事故，需明确事发时井下总人数、安全撤离人数、被困人数；企业基础信息（资质、产能等）首报未完成的，首次续报必须补全；

规范信息研判：聚焦事发关键要素，不重复标注下级上报时间；立足本级视角研判梳理，严禁直接转发原始信息；

压实审核责任：实行“谁报送、谁负责”，审核人员严格把关；值班室报送信息须经带班领导审核签字，确保信息真实合规；

提升报送质量：值班信息做到全面、准确、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敏感、高频、易引发舆情的信息，一般性突发事件需及时报备；值班人员需清晰梳理事件脉络，杜绝简单传话式报送。

长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办公室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